

新聞稿

文化部 110 年「青年文化園丁隊-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」 第二次徵件公告

文化部 110 年「青年文化園丁隊-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」第二次徵件活動 8 月 1 日起開跑！

為推動文化新南向，鼓勵青年藝文人才從事國際文化交流事務，將臺灣經驗帶入國際文化網絡，110 年「青年文化園丁隊-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」第二次徵件作業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31 日止受理報名。

文化部表示，「青年文化園丁隊-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」補助計畫，自 105 年推辦迄今，已補助 32 組團隊，255 名青年赴印尼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、泰國、柬埔寨、寮國、緬甸、越南、紐西蘭、澳洲等國，以社造田野調查、共學工作坊、紀錄片拍攝、參與藝術節等計畫，進行南島原住民、婚姻平權、博物館數位化等多元型態跨國交流活動。為廣納具潛力之青年人才參與東南亞交流計畫，已將計畫主持人年齡上限放寬至 45 歲(其餘團員年齡為 20-35 歲)，期盼在既有基礎上，持續推動計畫，使新南向地區民眾更認識臺灣多元文化內涵。

文化部進一步表示，為了提高計畫執行力及可行性，鼓勵團隊可於疫情期間規劃線上形式活動，進行交流。

文化部竭誠歡迎各界有志青年參與，踴躍提報優質交流計畫。有關報名注意事項、申請文件及報名作業等詳細資訊，請參考下列「報名注意事項」，並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(<https://reurl.cc/OXDObg>) 查詢下載。

文化部 110 年「青年文化園丁隊-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」 第二次徵件報名注意事項

一、本計畫補助依據：

「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」。

二、交流區域：

新加坡、泰國、印尼、馬來西亞、越南、菲律賓、汶萊、緬甸、寮國、柬埔寨、紐澳及南太平洋地區（疫情期間，得以線上形式進行交流事宜）。

三、徵選條件及標準：

- (一)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立案，且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法人、團體及大專校院。
- (二) 團隊成員至少 3 人（含計畫主持人），計畫主持人出生年月應介於中華民國 65 年 1 月至 90 年 12 月之間，餘團隊成員出生年月應介於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至 90 年 12 月之間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，無兵役或其他法律限制出境者。
- (三) 計畫主持人須具備至少 3 年文化相關工作經驗，例如辦理專業文化活動，並提供作品清冊、影音紀錄、書面報告、照片、海報、媒體報導等實績證明。
- (四) 團隊成員至少有 1 名精通英語或交流地區語言，負責翻譯、英文寫作與簡報、國際傳播、溝通協調、涉外事務等工作項目。
- (五) 團隊成員至少有 1 名擅長數位媒體傳播及平台操作（熟悉臺灣、國際藝文生態平台），負責規劃活動宣傳，強化計畫核心價值之傳遞。

四、計畫型態：

計畫內容須開創與當地民眾或藝文團體協作、對話之連結，提增公眾文化參與率、公眾對在地文化的認同。以能引發大眾對於「公共事務」及「跨國連結」的關注，具雙向合作效益及後續延伸之議題為佳。

創作暨執行方式可涵蓋影像創作、研討會、音樂/舞蹈/戲劇/戲曲表演、工藝/文學/動漫/創作、田野調查與研究、藝術節/市集及其他項目。

五、 獲補助者，應辦理成果發表：

- (一) 視團隊申請交流天數，至少須辦理 1 場公開活動與 1 場成果發表會（在目標國家辦理或以線上形式辦理），包括但不限於講座、工作坊、公共藝術裝置、展演等，計畫須敘明所洽妥當地合作機構、規劃國外公開活動之內容及預期效益。
- (二) 為擴大本計畫效益，團隊應規劃行銷與傳播，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社群網站、新聞稿、結合在地非營利組織行銷通路資源、國內舉行發表會等。

六、 申請作業期程：

受理申請期間：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31 日止。

活動執行期間：徵求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執行之交流計畫。

七、 申請方式：

採線上線下同步報名。

線上報名：於受理期限內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 <https://reurl.cc/OXDObg> 填寫線上【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申請表】，並自行下載列印出紙本，俟用印後掃描成電子檔，併同【計畫書撰寫項目】上傳。

線下報名：完成線上申請，列印紙本【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申請表】且用印，併【計畫書撰寫項目】1 式 1 份，於上述受理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部(以郵戳為憑)，送件外封套正面須註明「『110 年青年文化園丁隊補助』申請案」。逾期者，不予受理。

※同步完成線上線下報名者，始完成報名申請。

※收件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

- 聯絡窗口：文化部文化交流司 余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-6734
- 線上報名系統操作問題：02-2658-9298 #556, #348